

#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Mid Rd, East 3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86-10) 65028888, 传真 Fax: (86-10) 65028877

网址: <http://www.hylandslaw.com>

---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成就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十月

**致：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基因”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行权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行权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行权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正文

### 一、本次调整、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履行如下程序：

1. 2022年10月26日，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陈汉文、范保群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1月5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4.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内

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1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相关事宜，并于2023年1月9日披露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6.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 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本次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异议。

9.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检查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检查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10.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1.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

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本次行权进行了核查，并作出《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对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的具体情况

### 1. 本次调整的事由和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依据该公告，公司以总股本121,8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元人民币现金。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5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时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 2. 本次调整的结果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上述事由和依据，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7.415 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权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行权的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等待期届满后进入行权期，分三期行权，具体如下表：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尚处于第一个行权期内。

#### （二）本次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上述所列任一情形，满足该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该项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满足下列指标之一）：

(1)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 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治疗小儿 RSV 肺炎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计划要求完成人干扰素 $\alpha$ 1b 雾化吸入治疗小儿 RSV 肺炎 III 期临床试验，达成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之一，满足该项行权条件。

####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根据本次董事会确认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首次授予的 52 名激励对象中，个人行权比例为 100%，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 94.50 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后续手续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刘鸿

主任: \_\_\_\_\_  
刘 鸿

承办律师: 康乃馨  
康乃馨

戚萌  
戚 萌

签署日期: 2024年10月18日